

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
學生事務通告 2021-2022 年度第 2 號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相關活動意願書

各位家長：

體育科是學校課程的一部分，每一學生均須參加。青少年恆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能促進身心健康，但家長必須留意，子女若患上以下疾病，如心臟病、血管疾病、肺結核、創傷未癒、內臟疾病如腎、肝、腸、胰、膽等和急性的感染如支氣管炎、中耳炎等，均不宜參加體育活動（經註冊醫生認可者例外）。

假如你們的子女患有上述病症或其他未列明之疾病又或身體有缺陷，以致暫時或長期不能參與體育課及與體育相關活動，請在下列回條上註明豁免的項目及期限，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以便辦理。至於一至兩天暫時不便上體育課，家長可利用學生手冊通知班主任及體育老師，以便校方作出適當安排。

在進行網上實時教學（包括一般體育課、體育興趣班及校隊訓練）時，老師及教練於授課時不會要求學生在家中同步進行任何形式的體育活動。若貴子女在家中練習由老師或教練教授的動作時，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在旁及提供足夠的監督，並確保家中有足夠的空間，以及子女在身體狀況良好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相關活動。

各位家長如對子女的健康或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活動有所懷疑，應立即前往註冊醫生診斷。如貴子弟的健康狀況有任何轉變而未能參與體育課及與體育相關活動，祈請立刻通知校方。多謝合作。



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校長

蕭志新
蕭志新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參與體育課及體育相關活動意願書 回條

頃接來函，知悉 貴校體育科之通告，現回覆如下：

小兒 / 小女 _____（班別：_____ 學號：_____）

身體健康正常，適宜參與體育課及體育相關活動（包括面授及網上課堂）。

因患 _____ 不適宜參與體育課及相關體育活動

（請註明活動名稱：_____），隨回條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

因患 _____ 由 _____ 至 _____，

請豁免我的子女參與體育課及相關體育活動，隨回條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

*請在適當 內加上 ✓ 號

此覆

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校長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二一年九月 日